

墨玉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

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YTYFZB-MYX-2024-CG023-01

项目名称：墨玉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二次）

招标人：中共墨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招标代理：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38298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墨玉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YFZB-MYX-2024-CG023-01

项目名称：墨玉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全县18676户脱贫监测对象，按照2公斤/户标准采购符合国家标准低氟边销茶（单块重量不超过500克）。

合同履行期限：1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 按实际发生提供)。
- (4)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 按实际发生提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23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4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24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墨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 墨玉县

联系方式: 0903-6564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

联系方式: 0903-203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903-2038298

同级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 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 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及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退款申请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0903-7863806）或邮寄（EMS）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并交由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TYFZB-MYX-2024-CG023-01
2	招标内容	为全县 18676 户脱贫监测对象，按照 2 公斤/户标准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低氟边销茶（单块重量不超过 500 克）。
3	项目地点	墨玉县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最低评标价法）
5	供货期限	15 天
6	采购人	名称：中共墨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墨玉县 联系电话：0903-6564479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03-2038298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9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或采用电子保函（400-903-9583）</p>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开户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p> <p>行 号：402896300016</p> <p>注：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06月24日上午11:00之前</p>

		<p>(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服务热线:400-9039583</p>
10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p>

		<p>(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4	招标文件发放	<p>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p>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 均自动失效。</p>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1:00-11:30 前(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24 日 11:00-11:30 前) 未能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 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 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18	招标控制价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投标视为无效。
19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评标委员会	（1）构成：评标小组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于开标 48 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提交成果文件，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03-2038298 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7 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邮箱号码 1359610430@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做出答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5	其他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26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备注：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货物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人营业执照

五、其他要求的资格条件

六、法人代表证明书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销售业绩及相关证明

十、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质量保证书

十二、信用中国、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十三、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不用提供）；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十五、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十六、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二十、相关检测报告
-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二、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二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其他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提供此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报价

-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自行进行申领。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1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 开标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评审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评审小组组成：在开始前，评审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19.3、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价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

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

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 (1) 评审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5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附表一：资格查验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备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评审结果					
备注	若“符合”请在该投标人对应栏内打“√”，若“不符合”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符合性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6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在报价评审中，若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七、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招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招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3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所规定标准，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墨玉县 2024 年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为全县 18676 户脱贫监测对象，按照 2 公斤/户标准采购符合国家标准低氟边销茶（单块重量不超过 500 克）。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技术要求：

（1）手提式包装袋设计为可重复使用（布袋），每袋需至少承重 2kg，以 2kg 为单位，附低氟茶推广彩色宣传画一张，尺寸不小于 A3 纸大小。（自带内包装 4 份，每份不得高于 500g。

（2）需提供至少 2 种内包装设计图案，产品的标志要醒目、整齐、清晰，要有完整的标签，要在包装中标明茶叶的品名、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批号、保质期、等级、净重、商标、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

（3）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氟含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

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墨玉县（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供货期：15 天

（3）保质期：两年，必须符合国家 GB19965--2005 低氟茶标准，每 1 千克茶允许含氟量≤300 毫克，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抽样检验报告。

（4）付款方式：5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5）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6）参与投标的企业持续经营边销茶经历不少于 1 年。（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7）参与投标企业需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8) 参与投标企业需提供相对应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及相关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9) 采购单位在收货后随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由中标供应商将抽检产品自行送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进行检验（包括含氟并所有成分的质量分数），并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项目的所有损失。

(10) 售后服务：

①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出厂日期必须是近 3 个月内的，并保证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企业应承担质保期内货品质量的任务，中标单位应及时高质量完成更换，若因投标企业未能及时处理因质量不合格导致采购人损失，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人秉承“全方位、高品质、快速度”的售后宗旨以采购方满意为标准，2 小时内答复采购方提出的问题，5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处理措施，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③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正式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④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所供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如供货方所供货品氟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⑤ 如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响应采购人供货需求，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11) 验收标准和验收单位：

验收主体：中共墨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验收方式：依据《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国家标准(GB19965-2005)以及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内容：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

验收标准：(1)实物验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货物按国家标准(GB19965-2005)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供货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量安全风险：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标书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后期中标单位提供的标书不符合采购人实质性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每户	总户数	规格技术参数	总金额（元）	备注
1	低氟边销茶	2公斤	18676户	必须符合国家 GB19965--2005 低氟茶标准(低氟边销茶含氟量 mg/kg≤300 等标准)。	不得超出最高预算价	

注：

-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 2、中标企业需按业主要求印刷茶叶外包装、并提供配套的手提盒(袋)以及宣传手册。
- 3、采购低氟边销茶(产品检验依据参照GB 19965-2005《砖茶含氟量》；GB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08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 (包括图纸, 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书编制顺序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人营业执照
- 五、其他要求的资格条件
- 六、法人代表证明书
-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销售业绩及相关证明
- 十、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质量保证书
- 十二、信用中国、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十三、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不用提供）；
-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十五、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十六、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二十、相关检测报告
-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二、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二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总价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须加盖公司鲜红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 真实有效。

注: 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要求的资格条件
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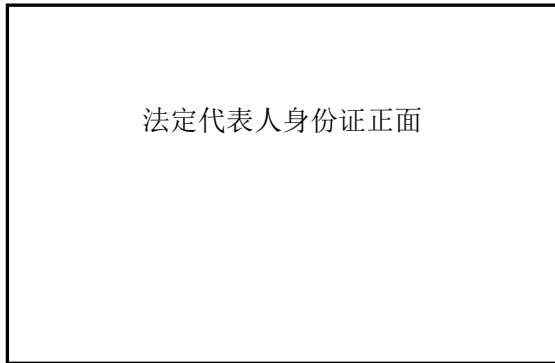
六、法人代表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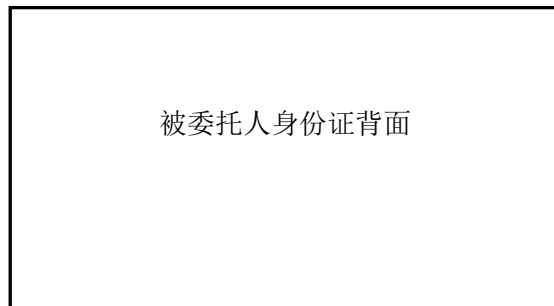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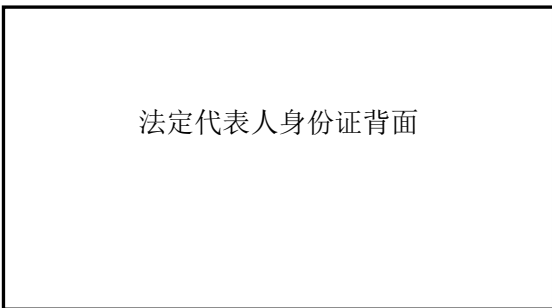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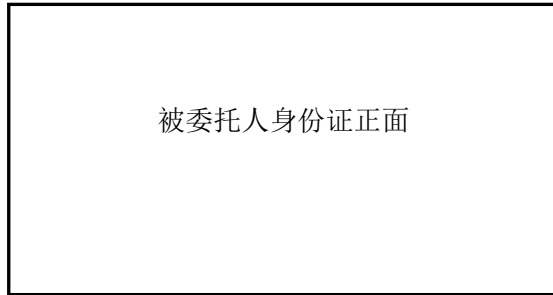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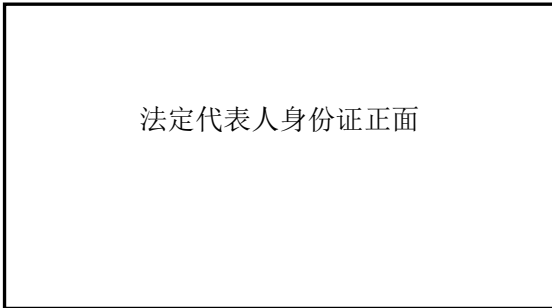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
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单位：_____（须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销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提供相关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_____（需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质量保证书

(本项内容投标企业须结合本公司产品,做出质量方面的保证书,格式自拟)

注:设备须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投标单位: _____ (需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自拟)

十三、 投标单位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不用提供）；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十五、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六、提供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近6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十七、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_____年 月 日

十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九、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相关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二、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
- 2、运输方案及相关措施
- 3、应急方案
-等

二十三、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单位：_____（须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